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法释〔2021〕3号

为正确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有关规定, 合理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,结合国家赔偿审判实际,制定 本解释。

第一条 公民以人身权受到侵犯为由提出国家赔偿申请,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,适用本解释。

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第二条 公民以人身权受到侵犯为由提出国家赔偿申请,未请求精神损害赔偿,或者未同时请求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的,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。经释明后不变更请求,案件审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提出申请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第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国家赔偿法第三条、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,依法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,可以同时认定该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。但是赔偿义务机关有证据证明该公民不存在精神损害,或者认定精神损害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。

第四条 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,应当为受害人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;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并造成严重后果,应当在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同时,视案件具体情形,为受害人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。

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与赔礼道歉,可以单独适用,也可以合并适用,并应当与侵权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。

第五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,组织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就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的具体方式进行协商。

协商不成作出决定的,应当采用下列方式:

- (一) 在受害人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发布相关信息;
- (二) 在侵权行为直接影响范围内的媒体上予以报道;
- (三) 赔偿义务机关有关负责人向赔偿请求人赔礼道歉。

第六条 决定为受害人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的,应当载入决定主文。

赔偿义务机关在决定作出前已为受害人消除影响、恢复 名誉或者赔礼道歉,或者原侵权案件的纠正被媒体广泛报道, 客观上已经起到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作用,且符合本解释规 定的,可以在决定书中予以说明。

- 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认定为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"造成严重后果":
- (一) 无罪或者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六个月以上:
 - (二) 受害人经鉴定为轻伤以上或者残疾;
 - (三) 受害人经诊断、鉴定为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,

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;

(四)受害人名誉、荣誉、家庭、职业、教育等方面遭 受严重损害,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。

受害人无罪被羁押十年以上;受害人死亡;受害人经鉴定为重伤或者残疾一至四级,且生活不能自理;受害人经诊断、鉴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一至二级,生活不能自理,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的,可以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。

第八条 致人精神损害,造成严重后果的,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应当在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人身自由赔偿金、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下(包括本数)酌定;后果特别严重,或者虽然不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,但是确有证据证明前述标准不足以抚慰的,可以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酌定。

第九条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具体数额,应当在兼顾社会发展整体水平的同时,参考下列因素合理确定:

- (一) 精神受到损害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;
- (二) 侵权行为的目的、手段、方式等具体情节;
- (三)侵权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、过错程度、原因 力比例:
 - (四)原错判罪名、刑罚轻重、羁押时间:
 - (五) 受害人的职业、影响范围;
 - (六)纠错的事由以及过程;
 - (七) 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。

第十条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一般不少于一千元;数 额在一千元以上的,以千为计数单位。

赔偿请求人请求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少于一千元, 且其请

求事由符合本解释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情形,经释明不予变更的,按照其请求数额支付。

- 第十一条 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后果的发生或者扩大 有过错的,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减少或者不予支付精神损害 抚慰金。
- 第十二条 决定中载明的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其他责任承担方式,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履行。
-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所涉 侵犯公民人身权的国家赔偿案件,以及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审 查处理国家赔偿案件,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,参照本解释规 定。
- 第十四条 本解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解释 施行前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解释不一致的,以本解释为准。